

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70 号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3.1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74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88 亿元。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变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等情况，说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一致，并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通过不合理确认成本和减值等方式进行业绩调整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各项业务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等是否发生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及合理

性。

2、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净资产”）39.55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流动负债合计为 90.26 亿元。请你公司：

（1）按照未来债务到期时间，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未来 3 年到期债务金额情况；

（2）结合短期和长期债务水平、货币资金余额、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资产负债率过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债务违约风险；

（3）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平均债务水平，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3、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20.24 亿元、应收账款 5.26 亿元。请你公司分季度列示其他应收款表，说明其变动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请你公司列示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交易对象及金额，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大幅变动的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 23.07 亿元。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基本情况、涉案金额、诉讼进展、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诉讼判决执行情况、披露日期（如适用）。并补充说明针对各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及计提依据，

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5.70 亿元，现金比率为 6.31%，远低于同行业 102.48% 的现金比率。请你公司：

(1) 逐项说明你公司被冻结账户涉及的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被冻结原因、冻结事项是否达到临时报告的披露标准；

(2) 说明报告期内被冻结货币资金对应的银行账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主体、账户性质、账户用途、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比、被冻结账户以往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正常经营所需资金量等，在此基础上说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3) 说明货币资金不充裕且有冻结的情况，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 48.71 亿元，在建工程余额 2.39 亿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2.98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生产模式、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主要生产设备与收入产出关系等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涉及的相关资产的类别及数量。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23日